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临渭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根据**临渭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承包范围**

临渭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面积500亩，涉及丰原镇（阿杆村69亩、吴田村74亩）、阎村镇（西王村79亩）和三张镇（油王村278亩）。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即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采购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服务验收**

1、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建设任务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养护期满后，依据竣工结算审计付完剩余尾款。

4、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十、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进场前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  供应商(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实施森林植被恢复500亩，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林木蓄积量和森林植被覆盖率，提高森林质量，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61/T 142-2021)；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 38360-2019)；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技术要求**

**1、作业规模**

临渭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面积500亩，涉及丰原镇（阿杆村69亩、吴田村74亩）、阎村镇（西王村79亩）和三张镇（油王村278亩）。

**2、森林植被恢复措施**

采取人工造林措施进行森林植被恢复。

**3、造林树种**

造林树种为油松和侧柏。

**4、造林模式**

（1）造林模式I：油松+现有植被混交林

适宜立地类型：立地类型Ⅰ低山阴坡斜陡坡型。

整地方式及规格：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60×60×40cm。

混交方式：与现有植被块状混交。

种植点配置：三角形。

栽植密度：株行距3×3m，初植密度56株/亩。

（2）造林模式Ⅱ：侧柏+现有植被混交林

适宜立地类型：立地类型Ⅱ低山阳坡斜陡坡型。

整地方式及规格：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60×60×40cm。

混交方式：与现有植被块状混交。

种植点配置：三角形。

栽植密度：株行距3×3m，初植密度56株/亩。

**5、苗木标准**

造林所用苗木为具有“两证一签”（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的Ⅰ级苗木。本项目所需苗木尽量从本区苗圃或者相邻近的县区苗圃采购，确保林木良种使用率≥75%。

具体苗木标准如下：

油松为苗高≥80cm、地径≥0.7cm，带营养钵（型号25\*25cm）的I级三年生苗;

侧柏为苗高≥90cm、地径≥0.8cm，带营养钵（型号25\*25cm）的I级三年生苗。

**6、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日起一年。

**7、成活率及验收合格率**

造林成活率≥85%，项目验收合格率≥95%。

**8、保存率**

造林3年后，小班郁闭度≥0.20或株数保存率≥80%。

**注：本项目的作业内容及作业方式和要求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五、服务质量、标准、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3、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4、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工作会议。

5、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工作总结报告。

6、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六、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服务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